

第十八期

南風

印刷所河内東京印館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南風雜誌

文學科雜誌

詩 賜 御

行在機密轉錄

內閣恭錄

啓定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纔鼓南風甫半週。 絃聲洋溢一方球。
帶將霜露培新美。 吹散雲霾破舊愁。
扶鼎以絲名在漢。 獲麟著筆義猶周。
青山綠水風徐遍。 不僅頑夫與薄夫。

印刷兼發行人河內行人河印館
門牌第八十二號東京印館

黎文福

編輯部在河內開智進德會館

主筆

范瓊

報館主人

范瓊

名譽贊成人少保領學部申仲憲
協佐領戶部范文樹

人立

光祿寺卿

阮伯卓

全年六元

創立

華堂

范瓊

期報

每冊一百二十八張

全權府法政廳廳長馬

迪

月出一冊

第八八冊要目

博古學院對於我國文化之關係

六二

陰曆歲差法之新研究

六五

甲子年之天聲人語

七一

萬里遠征記

七五

范文古詩摘錄

七六

注意
凡來稿及寄信屬編輯事務者專由本誌范瓊先生認

買報及還銀者宜由東京印館黎文福先生認

見聞錄

七九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 博古學院對於我國文化之關繫

楚狂

有一民族必有一民族之文化。凡歷史憲章。風俗習慣。以至名勝古跡。莫不有可研究之價值。有志者試一潛心稽攷。知我國有今日如花如錦之山河。一草一木無非我先代文化之所結晶者。顧我國人類多缺乏愛國思想。往往崇今賤古。知近忘遠。致我民族數千年來之事業。如烟散冰消。無論求之圖籍。散逸少存。即求之遺跡。亦頽廢殆盡。其可痛惜爲何如者。嗟乎。風景無異。空雪涕於新亭。城郭半非。重傷心於信國。凡有保存文化觀念者。莫不戚焉憂之。

自保護政府東來。已有多數文學家。留心保存南國文化。謂此一帶河山。開闢最古。觀之殘帙所載。碑碣所留。固已足資研究。况徵之於最古亭臺。或掘之於地下。知古代之文明。寔有足多者。故本之科學思想。從事研究者。不乏其人。然而此種事業。非一二之力所能爲。亦非暫時所能完。此博古學院所由以創設也。茲述其創設之始及內容如下。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權都美氏。始建議立一考古學會。名之爲探掘古跡會。(Mission Archéologique) 成立一年餘。欲擴張其範圍。因改名爲法國遠東學院。(Ecole Française d'Extreme-Orient) 當創立之始。本學院設在柴棍學院外附設圖書館。博物院等。至一九零一年。全權府移於河內。學院亦遷於河內。唯博物院則因種種阻礙。未便遷去。一九零二年。則一切書籍已完全移清。是年適河內開博覽會。博物院內各貴重品物。多行展覽。以供公衆賞玩。備受觀覽者之歡迎。博覽會閉幕後。此各種貴重品物。仍安置在此。至一九零三年六月七日。河內有大風。博覽會原有會場。倒壞各品物破碎殆盡。因各收拾置於別處。蓋有意俟有新博物院成立。然後始行陳列也。

一九零四年全權官準許本堂充作學院。一九零五年書院及辦事所始全移於此。是年又營築洋樓一座爲總辦官宦舍。一九零六年又添築洋樓一所充作各辦事官住所。一九零九年全權官批准以舊全權府充作博物院。一九一二年又添築一庫於學院之右以貯雜物。自是而學院各機關均整備矣。

本學院爲研究本國及其他亞洲各國如中國、日本、印度等國歷史古典、及哲學之學會。與其他學校不同。辦事職員有總辨官及生員等。總辨官由國家公舉補任。各生員則由翰林院及全權官同意方得補任。屬於科學及生員方面。翰林院對本學院有檢察之責任。本學院關重問題。翰林院得條陳意見以資全權官及總辨官之採擇施行。

生員之資格凡二一爲暫時生員。由高等大學卒業生或亞洲各國語學校及美術學校卒業生中選出額凡三人。任期一年。滿限之後若得本學院總辨官提舉方得留任。

一爲永久生員。此種生員其選任之法亦與暫時生員同。而無年限。蓋常由暫時生員中辦事多年成績卓著者選任。各永久生員分任本學院中各科研究。或攷究中華及安南之事。或攷究印度及生員中最高級者一人充爲監督。其下有許多生員分任保存帝天帝釋遺蹟及攷察安南各古宮殿寺院之事。

各生員之外。本學院於各屬地及外國均設有訪事員。訪事員由全權官準許。訪事員何係有志搜尋。各古典對於本學院之事多所裨益。三年限滿欲請延長其年限者亦可。一九零七年全權官

有摘巨額款項。寄與法國文部大臣。以便於法國大學中添設一學級。教以安南之歷史及言語等。其充此學級教官。兼充本學院在法國代表之職。

本學院主要機關爲圖書館。博物院。——圖書館。——當本學院初立便已有圖書館。其書籍或由人寄贈或購買。最稱豐富。而逐年又漸增多。茲計圖書館中所搜集之書籍如下。一爲屬於安南各書。或已出版或抄寫者。一屬於歐洲亞洲各國事之記載者。——本圖書館現分爲七部分。一爲歐文現已得六千三百部。一萬五千卷。一爲漢文現已得二千七百部。一萬二千卷。一爲安南書漢文一千五百五十七部。一千九百卷。國文三百十五部。三百五十卷。由中國書再印者三百五十一部。五百三十卷。又屬於風俗之記載。凡一千八百卷。計共二萬二千零三部。四千五百八十卷。一爲日文現已得一千二百八十五部。六千四百卷。一爲各國抄寫之書。高綿書三百二十九卷。牢書六百四十五卷。暹書二十六卷。太書九十三卷。占書三十四卷。緬甸書十二卷。蒙書一百十一卷。羅羅書七卷。巴悉書二卷。計共一千二百五十九卷。一爲石碑拓本。一爲地圖。又在沱瀼及高蠻哀牢皆設有小圖書館。

博物院。博物院初立在柴棍然。其成績甚微。至一九零一年。盡遷之於河內。其間品物被損壞者不少。其在高綿則專收拾高綿(khmer)人之雕刻物。至一九零五年始議定立一博物院於高綿名之爲(Section des Antiquités khmères du Musée de l'Indochine)。其初盡將其所收拾的古物陳列於坡羅僑寺(Vat Prah keo)。後高綿王亦自建一博物院。至一九一九年兩寺院合爲一。亦由本學院管理。又一九一九年立一博物院於沱瀼。以陳列占城古物。其中多精巧器具。在美術上最有價值。自是高

綿及占城故物已具有陳列之所。只擇其最精妙有價值者陳之於河內博物院。故河內博物院凡屬中圻、北圻、緬甸、印度、西藏、中國、日本、高麗之諸美術品甚多。又有許多古銅錢、鉛錢及未有史冊之前。安南人初知用銅器時代之諸日用器具的碎片。計院中所列其屬北圻者有銅鼓及地下諸雜物由華人掘得。磁器土器由大羅城下所掘得及銅的神龕、鉢場土河諸舊磁器等。其屬中圻者有化州磁器及嵌貝殼的鎗。其屬占城者則有大銅筆係由廣南同陽各種女粧係廣南美山所掘得者。諸銅器則在平定所掘得者。其屬高蠻及暹者則有各種小銅像及磁器。其屬哀牢者則有木雕器及銅筆。其屬印度者則有雕器。其屬西藏者則有黃銅小像及神龕。其屬中國者則有明及清康熙乾隆時代磁器及玉石銅像。其屬於日本者則有漆器古畫及其他木雕器等。

本學院自一九零一年至今每年出版一種雜誌。詳述學院_攷究之成績。於科學方面最有裨益。攷究各古典既為本學院注意之事。而保存遺跡尤為最重要之事。據一九零一年全權官所議定。則凡各古跡已得本學院總辦官誌入保存之例。則無論何人不得毀壞及改修。其在地下掘得何等古物。要明呈與全權官知之。總辦官對於一切古物當保存之。茲計所應保存之處如下。占城六十所。高蠻二百二十所。哀牢二十五所。北圻七所在中圻有大寺院二所。現方修築。一為芽莊之坡那歌。(Po Nagar) 一為潘郎之坡空歌麗。(Po Kleng Garai) 在北圻則修築文廟。現又盡力修築高綿帝天帝釋遺跡。使不為深林樹木所埋沒。其修築之費。則由本學院支出及高綿政府之補助。本學院非是教授一般生員之所。故只教以在各亞洲學校所不能教之事項。如漢文官話。日本語。印度語。西藏語等。以便從事攷究。

〔未完〕

廣平江陳孟檀

語云。人皆知有用之用。而不知無用之用。陳孟檀先生之研究陰曆歲差法。蓋留意於無用之用也。特依原稿登錄。如左。

中華爲文明最古之國。爲全世界所推尊。而確驗其文明。則星曆亦其一大表號也。蓋中華紀曆之法。始於黃帝之雲官。備於唐堯之羲和。歷幾千歲。而氣節未常少差。配以泰西陽曆。亦並行而不悖。可見當初測量之極其精緻詳備也。惟以陽曆互證之。則陰曆尙有闕憾之處。蓋陽曆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爲定率。每四年置閏一日。成爲定則。語其詳則每一百六十年置閏四十一日。每四百八十年置閏一百二十三日。而陰曆則每年日子之數無定。可闕憾者一也。陽曆每年定以正、三、五、七、八、十、十一等月爲剩月。各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等月爲大月。各三十日。二月爲小月。只二十八日。遇閏則二十九日。○按西閏常在申子辰等年。故遞月日子之數。男婦咸知。而陰曆則大小之月無定。必須查檢曆書。方能確認。可闕憾者二也。陽曆雖無二十四節之名稱。而年內各節已隱伏於初五、初六、二十二、二十一等日之內。即如正月初六日爲小寒。二十一日爲大寒。二月初五日爲立春。二十一日爲雨水。之類。若陰曆。則氣節之所在。無定。臨辰農務。必須查檢曆書。可闕憾者三也。

或曰。陰曆既有此闕憾。則莫若改從陽曆。如近日中華日本諸國。俾得順便。而且臨辰書寫亦可省却對註陽曆月日之煩。余應之曰。此事決不可。蓋陰曆雖有許多闕憾。而遞月太陰圓滿之期。常定以十五十六等日。非如陽曆月圓之無定期限。卽此一事。已足見其優點。故可因而不革也。茲欲去其不善。以就夫善。則有更定歲差法之一個新法。法何在。在於印定一年內大小月相間。與各閏月互有三十一日與三十日相間之謂也。

余於幼時躬受庭訓。家先嚴精通數學。每講尙書至羲和授暦節。常授余以推測星曆之法。余嘗記其言曰。陰陽二曆皆有不便處。陽曆之不便在於月圓之無定期。陰曆之不便在於大小之無定期。嘗教以占驗歲差之一個新法。惟余當時未諳算學。一聞其說。腦底模糊。未能有所理會。迨先嚴厭世。而其說無傳。長年以後。中夜沈思。對於庭訓寔有不能恝然置之者。乃著意研磨。久便曉然於變通歲差法之新理。欲知其理。請先講曆家所常推驗之法。

自地圓地動之說未出。談天者皆謂日月衆星繞地環轉。無論中西。亦同此一學說。中曆所重者太陰運行之軌度。故謂之陰曆。西曆所重者太陽運行之軌度。故謂之陽曆。夫人而知之矣。至若攷驗星曆之法。則惟從事曆學者方知之。

嘗攷中華紀曆之法。其起原乃自推測天度始。測度之法。初樹一圭臬。乃記自影南極長之日至影北極長之日。共得一百八十二日又八分日之五。亦即千分日之六二十五再自此返迴。復至影南極長之日。亦得此數。合之共得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亦即百分之一度之二五於是量定週天之度數爲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亦即百分之一度之二五蓋亦分畫界線。以爲日月行天所歷之誌號耳。茲再詳究西士所算。則應謂週年日子爲三百六十五日又萬分日之二五六四。此下所論。算之數推之。皆從西士所

太陽之行。每日歷盡三百六十五度。萬分度之二五六四。太陰每日只得三百五十一度。萬分度之八九三九。惟天行最健。天無體故指一切定星爲天體每日過太陽一度。其過太陰則十三度。萬分度之三六二四。日行曆之一年。月行每日不及日十二度。萬分度之三六二四。即六小辰三十二秒有奇故只積二十九日。萬分日之五三零五。即十二小辰四十三分五十七秒有奇已能會日一次。是爲陰曆之一月。

陽曆一年。雖爲三百六十五日萬分日之二五六四。然紀曆者只定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故所餘之六小辰有奇積。至四年。則可得一日強。此陽曆所以有四年置一閏日之法也。陽曆閏日常在第二月。陰曆一月只得二十九日萬分日之五三零五。因成十二倍。亦只得三百五十四日萬分日之三六六三。即十小辰四秒有奇。則對較日與天會之日期。遜了十日萬分日之八九零一。故將此遜數因成三倍。則可得一月有奇。此陰曆所以有三年置一閏月之法也。寔則陰曆每三十年置閏十一月。每六十年置閏二十二月。此天文家測定星曆之法之大略也。

若夫歲差之法。則只由曆家但計週天度數爲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四分度之一之外。更有極細之餘分。寔則當稱爲四十萬分度之一〇二五六。方是確合。則置之不計。積微成巨。愈久而愈差。堯辰冬至日在虛。而秦辰冬至日在斗。故中華先儒何承天劉焯等設爲歲差之法。蓋所以追其變也。

所可惜者。先賢歲差之法。只可追救辰候之變。而於上叙之不便等事。未常有補救之法。此鄙人所以嘆嗟嘆息於陰曆之許多闕憾事也。

今欲變通陰曆歲差之法。則當參攷陰陽二曆差別之微分。蓋陰曆每以六十年爲歲花終會之一辰期。但此六十年之內。陽曆所統日子。有二萬一千九百十五日千分日之三八四。而陰曆所統只有二萬一千九百十一日百分日之六五。是相差有三個日千分日之七三四也。其此三個日七三四之數。若使因成八倍。則可得二十九日千分日之八七五。即已略符於一個月之日子之數矣。若將此六十年八倍之爲四百八十年。則天日會合之辰期。共積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三日有奇。較與日月會合之辰期。共積只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三日有奇。已剩出至一個月矣。故欲謀變通之善法。則莫若印定每四百八十年置閏一百七十七個月。蓋炤常應置一百七十六個月之外。又應增置一個月也。茲將鄙人拙擬變通之法敬列于后。

其一 每年之日子。請印定以三百五十四日爲定率。除閏年之年外。一年之十二月。則請定以正、三、五、七、九十一等月爲大月。各三十日。二、四、六、八、十、十二等月爲小月。各二十九日。

其二 前叙四百八十年內之一百七十七個閏月。請定爲九十三個剩月。各二十一日。八十四個大月。各三十日。

其三 置閏之法。請定以剩月與大月相間。是爲常例。其變例則應定以每一百二十年爲一節。其中

所統之四十四個閏月。應連置第一第二等月爲剩月。存自第三第四月以後。至於第四十三十四等月。均皆剩月與大月相間。週而復始。輪轉如環。

其四 各閏月之相隔。請定以三十二個月與三十三個月。挨次相間。惟每二十二閏。則有相隔三十四個月之一次。此爲變例。大約應定以六十年爲一節。那一節最後之閏。即第二十閏月。與他一節起頭之閏。即第二十閏月。均係相隔二十四個月。推至於第四十四、四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八十八、八十九等月。皆可例推。

今試將置閏相隔之辰期。取次排列。假如以本年即癸卯年。西一九二四年。起計。至於第一百二十年。即癸亥年。西二〇四三年。則可得一百二十年內各閏月間置之定例如左。

乙丑	一九	四月閏	三十	丁卯	一九	十二月閏	三十	庚午	一九	九月閏	三十	壬辰	一九
癸酉	一九	五月閏	三十	丙子	一九	二月閏	三十	戊寅	一九	十月閏	三十	五月閏	一九
辛巳	一九	七月閏	三十	甲申	一九	三月閏	三十	丙戌	一九	十二月閏	三十	乙未	一九
己丑	一九	八月閏	三十									正月閏	三十
		日				日						日	

丁酉	一九	五七	一九	乙巳	一九	六五	一九	壬戌	八二	八二	一九	甲寅	一九	七四	一九	甲子	一九	八四	一九	癸酉	一九	九三	一九	辛巳	二〇	○一	二〇	己丑	二〇	○九	二〇	丁酉	二〇	一七	二〇	乙巳	二五	三三	二〇	癸丑	二〇	四一	二〇	辛酉	二〇	一〇	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卯	一九	八月閏	三十	庚午	一九
八七				九〇	
乙亥	一九	十月閏	三十	戊寅	一九
九五		一日		九一	
癸未	二〇	十一月閏	三十	丙戌	二〇
○三		一日		九六	
壬辰	二〇	正月閏	三十	甲午	二〇
一二		一日		九六	
庚子	二〇	二月閏	三十	壬寅	二
二〇		日		二	
戊申	二〇	四月閏	三十	庚戌	三
二八		一日		三	
丙辰	二〇	五月閏	三十	己未	二
三六		日		三	
再自此又有一次相隔三十四個月如前。					
又起甲子年					
此後則剩月與大月相間如前。馴至於第一百七十六閏					
以後則相隔三十二個月與三十三個月。相間如前。					

推此以往。至於第四百八十年。則可得三十一個日之閏月。凡九十三三十個日之閏月。凡八十四再與常月合計。共得五千九百三十七個月。卽與四百八十年內月圓五千玖百三十七度之數相符。若通計容積之日子。則九十三個剩月。得積二千八百八十三日子。八十四個大月。得積二千五百二十日子。再與中間所統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日子之數合計。共得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個日。亦與陽曆四百八十年所統日子之數相符矣。陽曆日子以每年三百六十日爲分。日之二十五六四計。

再自此以往。炤此推之。以至於無窮。亦仍與陽曆脗合。而且月圓之辰期。終古常在望日。月暗之辰期。終古亦常在晦朔等日。萬無一差。

若夫年內之二十四節。則只須知每二節相隔十五日。兆分日之二一九〇一五。卽爲十五日五小辰十五分二十二秒。假如某年之立春。在於正月初一日某辰刻。則相隔十五日五小辰十五分二十二秒。爲驚蟄。推而至於春分清明以後等節。無不可取次遞算矣。

至如遞月所配之干支。與遞日所配之干支二十八宿等類。則只須循序配之。而可以長引於無窮矣。如上所陳。皆係一定之法。依倣其法而行之。則紀曆者可免推算之煩。而行用於民間。更可得左列之便利諸事。

其一。月之大小。既有定例。則可知凡奇月。皆爲大月。凡偶月。皆爲小月。不必查檢曆書。

其二。閏月之相隔。既有定期。三十二月與三十三月。則未來之閏月。亦可以預知。假如乙丑年之閏在四月。則繼接

之閏。必在丁卯年十二月。又繼接之閏。必在庚午年九月。

其三 未來之年之氣節亦可以預算。蓋既知週年之日子爲三百五十四日。又知二十四氣相隔之數。較利十一日。六小辰有奇。則只將這二數對較而得之。

較利十一日
六小辰有奇
假如甲子年之立春
在正月初一日早七點。則乙丑年之立春必在正月十二日早七點。餘均倣此。乃除中間如有閏月間隔者不在此例。

總數爲三百六十五日六小辰有奇。則只將這二數對較而得之。

其四 在正月初一日早一點。則乙丑年之立春必在正月十二日早七點。餘均倣此。

一年之日子既有定數三百五十四日。則欲求過去年或未來年各日子之干支者。只須以干支配合之例推之。假如本年正月初一日爲甲寅日。則去年正月初一日必爲庚申日。次年正月初一日必爲戊申日。若遇閏月。必須合併。月之日子。方可推求。

總而言之上陳等事。雖有許多條款。而其最要之目的。則只欲印定遞月日子之數。俾便男婦咸知耳。倘有差謬。乞閱者譖君子。俯爲郢政。

▲ 萬里遠征記

(續二)

楚狂

長春之地。氣候寒冷異常。故雖盛暑之際。仍須著夾衣。有時或至用棉衣。至麻葛之屬不可多見。此露體惡俗。所以絕無也。交冬則溫度常在華氏寒暑表二三十度以下。室中無火爐。則少有不至僵仆者。故雖苦力役夫。亦必衣皮。而以羊毛狗毛爲最多。每見老人額下有白雪一團。皓皓滿鬚髮。蓋盛者有逾三尺。門戶不能開。斷絕交通。且凝而不化。卽化亦結爲冰。恍入玻璃世界。故小兒滑冰之戲。無不諳練。颶風至時。甚且毀廬舍。傷農田。爲害甚大。而風沙尤酷烈。十丈高飛。浩浩無垠。驅車出門。馬蹄沒踝。歸來則塵跡滿衣。甚且至瀕天蔽日。有目不能望之者。

男女服飾與中國內地無異。唯材料多用青色大布至綢緞之類。富家或有之。婦女之裝飾可分為兩種。一曰明裝。纖足弓鞋。髻圓而高。上服過膝。寬博大袖。褲管大而縛於脰。家居不裙。唯出外或見客時始用之。耳環大如手鉗。人各携長烟管。一長約三尺。繫之於袋。終日幾不離手。既為裝飾品。又以代手杖。一物而三用焉。一曰旗裝。高髻燕尾。長袍馬褂。或穿半臂。天足旗鞋。亦有韓者。閨女則辮髮垂垂。與男子無異。年三四十而尙未字人者。終不髻。故女子之已嫁與否。可一望而知之。至塗脂抹粉。則無論老幼。皆為之。是其習尚也。家屋則以泥為牆。上覆草土。低小異常。取其可以溫煖而不為風所壞也。下不鋪磚板。日久年深。高低不一。塞外嚴寒。居民皆睡火炕。有合全家之人而睡一炕者。亦有兩家人同睡一炕者。視其生活之程度而分之。其炕以磚及土為之中空。而外通竈。突膳時燃之。炕中充滿煖氣。可禦一日之寒。平日家居。老幼男婦咸屈膝趺坐炕上。飲食之時亦然。唯另備一炕。凡客至。則先請上炕。名曰取煖。初至其處。殊覺可笑。旋亦習慣矣。居人終歲不浴。計一生中。惟初生既死及婚嫁時。各洗澡一次。平時衣服本褐深色。雖滿積污垢。亦不易見。髮則數月一沐。故初迎面視之。皆粉白黛綠。而鬢邊耳際。其黑如漆。如帶假面具然。蓋以北方多風沙而少水。故有此種習慣。非特此地為然。即蒙古各處。亦皆類是。

男子十齡以後。即行婚禮。女子之嫁者。以及笄。其俗新婦較男子長六七歲。且有多妻之俗。聘禮幣帛無多。以酒為主。輔以全豚。豚覆以布。納諸女家。粧奩多以兩大櫃實以衣服。并滿盛枕頂及襪。有至數百件之多。蓋以備新婦一生之用。襪工甚細。為於趺坐時。常為人所見。故特注意為之也。吉時以黎明。亦有中夜行之者。新婦旗裝垂辮。入門交拜後。入洞房。乃易髻。為成人之始也。既畢新婦為賓客裝烟。賓客即以財帛報之。多寡隨意。此風俗之大概也。

由長春乘東清鐵道快車。經過木沙子、卜海、長家灣、松花江、陶賴昭、石頭城子、察家溝、車家歲、雙城堡、五家子等驛。凡六點餘鐘即到哈爾濱。中東鐵路為中俄合辦。規模甚為雄偉。頗裝置亦齊備。車上有俄人役員為之招呼一切。自俄國內亂以後。管理之權已歸華人之手。然而職員則猶仍舊。余由車窗四望。沿途風景甚佳。到處均見有俄人住宅及生活狀態。誠為新奇。為平生所未曾見者。又於莽莽平原有一帶水橫流其間者為松花江。俄人及外國人每於夏天聚居於此江沿岸以避暑。故亭臺店舍甚為華麗。亦一都會地也。

哈爾濱在吉林省之西北端。為俄國租借之大市。近松花江之右岸。對岸是黑龍江省之呼蘭城。彼此相望。距離約五里。此地往時為一寥寂之哈爾濱村。航行於松花江之舟筏。往往寄泊於此。自俄國敷設東清鐵道。始擴為大街市。成為中央之停車場。大厦高樓。亦漸漸建築。故塞外寒村一躍而成歐風之大市。余初到此。投宿於俄人所設之奉天旅館。館凡四層。樓房室甚寬廣。佈置亦極美麗。較與各國所設之旅館。其美術之點。微有不同。蓋各國或用纖巧的小器具。而俄人則異是。大而几案。小而碗碟。亦皆有雄偉碩大之風。余初見之。不覺驚嘆。繼而念曰。俄國面積最大。此種器具。蓋與面積成比例。大國風味。宜其然也。全市現分為六個區。舊哈爾濱區。即從來之村落。住民多係中國人。俄國商店及寺院亦多在是。新街市區在東清鐵道三大線之交叉點。為中央停車場所在地。除俄國人外。不許別人居住。房屋建築均係西洋式。類多大官衙大公司等。埠頭區在松花江沿岸之地。當水陸運輸之衝。戶數凡千餘。百貨湊集。商業繁昌。為哈爾濱埠繁華之中心。其他三區亦大見發展。將來成為滿洲工商業之主要位置。亦未可知。蓋此地既近黑龍江省。又為俄國民東漸所

必由之路。貨物往來。必聚於是。惜自俄國內亂以後。大爲之減色。余沿途觀覽。見失業之民三五成羣。其蕭條悲慘之態狀。襲余眼簾而來。余亦不覺悲從中來。如親歷其境者。所最可憐者。爲一般無依之童稚。每於火車停處。蜂擁而至。向旅客乞錢。細察其面色。類多清秀小兒。知此爲俄國往時富貴人家子弟。而今流落至此耳。噫。路隅涕泣。可憐王孫。不覺爲之洒一掬。同心淚。因罄囊中所有。小毫子投而與之。又勸同車之華客。傾囊以與之。彼童稚等。合手叩頭。不勝雀躍。噫。如余者。亦可謂狂矣。我躬不閱。遑及其他。然本之一種傷心觸機。便發借酒杯以消傀儡。余亦不自知所以然而然者。哈爾濱全市街路。頗甚寬廣。街路兩邊。各列椅子。以供行人休憩。如花園內所置之長椅。然每於夕陽西下。坐者如蟻。聚繁華景象。見於目前。唯一望之。則見人皆有悲色。現於眉宇。其處境之慘。亦可以度而知矣。余旅此數日。便搭車東歸。經長春。奉天。各埠。復由奉天驛。乘京奉鐵道。車南行。行不半日。便抵山海關。山海關在直隸省永平府臨榆縣。與奉天省錦州府綏中縣相接界。乃萬里長城東端之關門。古稱爲臨榆關。單稱榆關。此地爲要害之衝。古來以之禦東胡。在歷史上。頗爲有名。今成爲商業之一都會。人口約三萬。往年義和團之亂。列國各置守備隊。并毀從來所有之砲臺。以防變亂之再生。余於夜間熟睡。忽聞有本國人聲音。茫然若方由河內乘車往海防者。及醒起始知。車已在山海關以南一驛。而因有本國習兵在此駐守故也。余由奉天乘車時。在對面車位有女士。年可十七八歲。丰姿俊穎。言動整飭。一見而知其爲有教育的大家閨秀。及相接談。一問姓名。始知女士乃北京某師範學校教員。名李祥雲。因事請假回家。今始重來供職。交談間。余細認聲音。多帶喉音。又姓李。而由北南來。余疑爲朝鮮女子。但衣服裝飭不能分別。未易唐突相問。偶按出一策。

以日語問之。女士應答如流。又自認爲朝鮮人。余始釋然。因歎容致謝。并問遊學顛末。女士備述淪落歷史。種種可驚可愕可歌可泣之事。余聞之側然。余因謂女士曰。嗟乎天下之傷心人。豈獨君一人者哉。無論其他。卽如余平生所經歷之境遇。已不知幾番天涯海角。萬苦千辛。比與女士有過之無不及。苟余爲君述。君亦當爲余洒淚也。女士因絮絮叩余令罄其辭。彼此攀談。竟夕不倦。無何車行已達山海關。女士要下車探候親戚。握別之際。無限依依。同病之憐。相知之感。奔騰洶湧於余等之胸中。此境此情。直令有口不能盡述。有筆不能盡寫。因約在北京作第二次之會晤。藉罄衷曲。而女士與余竟作別離人矣。汽笛一聲。羣峯浪湧。火車便嗚嗚而去。遙望女士飄飄然遠去。可望不可即。不覺爲之沾巾。余昔有句云。臨岐惆悵處。雲雨滿乾坤。今又可爲女士誦也。車忽到關門。穿過萬里長城之下。仰而望之。見「天下第一雄關」六個大字。而余竟爲生入玉門關之人矣。

〔未完〕

甲子年之天聲人語

哀哀吾民何辜。而天之降災乃至此極。當本年六七月間。北圻一帶地方。淫雨兼旬。河水勃漲。堤堰潰決。海陽。北寧。興安三省盡化爲水國。水潦停積於居民屋住內外者累月。最慘者爲近堤岸之民居。家屋流散。財產盡失。不得不奔命而之四方。又被水患而沈溺者不知凡幾。政府當道方力籌捐款。以濟艱難。憂患益猶未已也。我國人乃欣欣然以爲天猶憐吾民也。水之爲禍。當亦止此。安有如日本地震之慘劇。羣聚而燒爆竹。唱萬歲。燕飲歌舞。舉國如狂。天見吾人之幸災樂禍。不知警醒。謂

(文苑) 古詩摘錄

七六

非降之以奇災。怵之以慘禍。則彼醉生夢死之安南人。猶侈然自得也。乃赫然大怒。驅風師令雨伯。降我中圻。以水災環神京一帶地方。北自平治南至順慶。颶風大作。酷雨連月。九省平原盡化爲海。且起大狂瀾。捲民命而去。財產損失程度。寔難詳述。死亡亦不下數千人。古今天災未有如是之劇。噫。歡樂聲殘。哀號繼起。豈非樂極生悲也耶。况水潦之後。原野爲之一空。今後之死於饑寒者。又猶未已也。往災既降。來患方殷。當道戚然憂之。又於中圻設法募捐以救。不知吾人是否能傾囊以相助。或者有難色戚然曰。日本當地震之際。日皇爲之輟食。又發內庫金千萬元以救罹災之國民。而日人中之豪富者。亦捐千萬元或六七百萬二三百萬元不等。以救同類之顛連苦困者。故民雖罹災而不至於苦。至如我國乃一貧國也。天之生財。只有此數。已用之於歡樂。安復有存以用之於救災者乎。記者曰。豈其然乎。願有愛民心者。其三思之。

●文苑

古詩摘錄

▲寄門生菜

范貴適

舉目山河落照邊。可堪多病似前年。他鄉客淚連春雨。故國愁腸斷杜鵑。
羽書成曠日。豐城劍氣自衝天。知君中夜聞鶴起。肯許旁人先著鞭。

●元旦焚香煮茗

香烟曉共茗烟浮。鄭重親朋肯遠投。久客驚看新節候。孤臣恥作舊風流。豈無強劑能蘇病。只有浮鐘可遣憂。笑殺門前羣小子。年年此日祝春秋。

●過富市懷亡友德寧

晚照村頭壁壘深。苦提舊徑自陰陰。故人第宅。

移何處亡國山河恥。到今千里邊城埋永恨。十年羈旅失同心。懷人欲作山陽賦。腸斷秋風久。援琴。

★如京懷古

逝水行雲不可知。十年前事尙依依。高風歷亂鳴前樹。古道分明下馬碑。國母宮牆餘碧蘚。王侯第宅半斜暉。村人不解興亡意。猶道繁華似襄時。

◎西行道梗轉回京北省親

天地干戈行路難。吞聲北去淚闌干。蕭蕭蘆荻湖風急。翳翳桑榆江月寒。許國已成千古恨。依

人誰是一家。安入門始覺殘生在。慚負高堂倚立看。

◎進京就敝舍

書齋半掩日黃昏。國破淒涼此獨存。戶外蓬蒿侵菊徑。籬邊竹筍過花園。幾回北渚空揮淚。再入東華欲斷魂。聞道邯江兵數萬。五龍樓外又連屯。

▲聞鄭帥府凶問

慟哭天難問。淒涼事已非。江山餘壯氣。時運失雄威。倉卒從西幸。崎嶇轉北依。生慚李學士。一死獨如歸。
註。李學士即李陳價。

義園阮文桃抄錄

●俠虎

保祿縣村民黃某家小阜娶同邑阮氏數歲病沒遺一子養於阮媼。阮氏服終兒四五歲矣。黃辰來探兒或亦抱兒歸家。旬日乃返隣邑有一寡婦黃適以事經其邑見而悅之托謀致意。婦辭曰續絃得如此君足矣。聞他前房有子後妻與前子居最爲難事。聽他頑蕩人謂冷眼相視稍有鞭撻則塗廩蘆花之謗叢生矣。爲我謝黃郎。我亦不能爲前人作乳嫗受傍人雌簧也。媒去以辭復黃悅女不

見聞錄

七八

能捨久思除非失兒不可得。遂萌惡念。後數日携兒入深山中。給覓食菜。捨兒徑回。山固多虎。黃抵家謂兒必葬虎腹矣。恐爲阮媼所詰。乃於野外築墳。虛爲葬兒之所。是夜初更半。阮媼家聞叩門聲。疑是虎牢。閉不出。繼聞兒啼叫聲。怪之。啓視見兒立戶下。且駭且喜。抱而入。問汝何在。汝何故深夜獨來此。兒曰。日暮父攜上山。命坐樹上。久待父不至。懼而哭。見一黃貓如牛。攜來置此而去。不知是婆婆家也。媼驚異。抱孫而泣。卽聞門外虎叫。媼遙謂曰。多謝山君活我孫命。老婦無以相謝。圈中猪謹以奉一餐。卽聞攫猪聲。鷄鳴復聞猪叫聲。自遠而近。入圈而止。明早起。視猪死于庭。失其半體。圈中復有一猪。其大倍焉。媼疑訝。早卽就壻問兒所在。黃曰。兒卒風疾。醫治固效。已於半夜沒引。媼至野外指土堆曰。此葬兒地也。媼令發之。空無所見。媼曰。是必汝埋兒時。多殉衣服。爲奸人所窺。發塚。拋骸矣。我處猶有衣衾數事。爾盍隨我往而焚之。殘年衰暮。不忍見此傷心物也。黃隨媼入門。見兒攀戶限而笑。連喚爺爺來矣。黃變色却步。媼挽之。裾絕而走。媼以事鳴之官。黃逃之別村。人惡其無行蹕跡。得之一訊。具服。官以傷倫敗理。欲置之辟。黃重賄得杖釋。自監回。昏抵里門。叢中虎大吼起。攫黃而馳。村人聞叫聲。挾燭往追。隔村里許。見黃尸體磔裂于地。視百步外眼光如炬。虎從容入山去。此庚戌年事。余表弟陳名瑤往諒山聞之。

蘭池漁者曰。義烈哉此君也。於兒則懷抱翼提。如護愛子。於母則厚施薄報。如待家人。於黃則迅發如俠士劍仙之誅。不義安得此。君數千百輩爲人間消却不平事耶。當黃攜兒入山時。豈不能遽誅留許多周折。使喧傳閭里官司。以彰惡人之醜。此君亦有此心耶。或曰。虎物也。何所知。斯人俠俠者爲之耳。曰。具毛竅者皆有人性。况俠者乎。安有爲俠。豈天翻地覆。五常之性不賦於人。而賦於物耶。

巫嫗

愚夫愚婦多惑神怪。巫覡從而蠱惑之。有覩祿樹。探死魂等名色。率多誕謬不經。稍有知識者不道也。獨異者。余大父未第時。詣京城南門外讀書。一夕聞叩門甚急。啓視則志友東平范公也。延入問曰。暮夜何來。曰來賀耳。公問何事來賀。范公曰。今年會試狀頭必兄也。辰尚春首。公曰。得無徵之夢寐耶。范公曰。非夢也。眞也。公大笑。叩其故。范公曰。我鄰一巫嫗。爲人看祿樹。其鬼久不歸。旣歸。人問何遲也。鬼曰。天門放榜。擁擠不開。我小弱不能前行。故來遲耳。曰如此預中名數可悉知否。鬼曰。我遙望天榜高懸。第一名二字上字畫疎。下字畫密。見人哄傳中格十三名。其首姓武。名某。以下諸名不記也。此巫與兄素昧。偶然所言。若是歷歷。得非眞有見。公笑曰。巫嫗所言何足爲信。兄惑亦甚矣。是年會試中格果十三名。公登第一。悉與巫言符云。

■天南故事瓊林〔續九〕

順化明鄉菊畦林茂少英氏撰

休致 今日仙舟望。皇越詩選。阮夢苟贈阮祭酒致職。有云。珥河今日望仙舟。

東門祖帳歸。皇越詩選。黎景略教授致仕。武夢原餞詩云。燦爛榆樹畫錦輝。

帳山水天眞樂。前編列傳。陳廷恩年七十八。上疏再三請老。上賜田十畝。從軍十人。以爲養老之需。又親製詩并序。書于白花棟。詩有歸。曰。政業已成辭紫綬。道心常現却紅塵。又曰。此去廣平何所事。青山綠水樂天眞。廷恩旣歸。居平中寺。以禪學自娛。

粉榆晝錦輝。見上。抗疏當年掛冠旣聞樵隱。

陳史 朱安疏乞斬佞臣七人。不報。乃掛冠歸田。居至靈山。自號樵隱。投章何日解簪又有雪江。皇越詩選。阮秉謙自述云。不待投章便解簪。田園舊約好重尋。喧無車馬牢春睡。樂有圖書老客吟。野史。公在官凡八年。疏劾弄臣十八人。不報。遂以病歸。

吟詠自適 創清虛洞。皇越詩選。張漁超浴翠山云。山色正依依。遊人胡不歸。中流光塔影。上界磬岩扉。浮世如

張升甫 翠山之約訪釣魚磯。今別。閒身悟昨非。五湖天地闊。好訪釣魚磯。後武邦衡題浴翠山。有云。遠羨張公子。功

